英文戶籍謄本姓名及其他特殊記事申請表

7. 精地址央諱万式	<u>. []</u> 漢語拼音 []逋用	拼音	甲	請日期: 年	月 日
	被申請人與其相關籍	閱屬中英文	姓名及其他	特殊記事	
姓名		出生地		11 -1- 1h	nt v
中文	英文	中文	英文	其他記事申請	備註
申請種類: □現行戶籍謄本 □全户				份數:	
□部份: □除戶戶籍謄本				份數:	
□ [□]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・/ / / TH N5 /T*	聯絡電話	•		
I 明/\X 十 ·		17710 40 00			

備註:

- 一、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,如無護照,請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 翻譯英文姓名並載於本表格;依申請人書寫之英文姓名若對外無法使用,請自行負責並重新申請。如需另行加註別名,請提供護照作為佐證。
- 二、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 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,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
- 三、出生地之譯音,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,請填寫本表,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(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)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。
- 四、處理期限為六個工作天
- 五、規費為第1份每張100元,同一次第2份起每張15元。
- 六、本表自申請日起留存期限為一年,逾期銷毀。